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1日发出,全 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 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宋钦先生、李震先生、陈素 真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宋钦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分别持有上海沪弘智 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50%、2.50%、2.50%、2.50%的出资份额, 且李强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 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见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